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雅致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9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可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至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 1、产品名称:中信银行之信赢系列(对公)1508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 2、产品编码: B150C0218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封闭型
 - 4、名义收益计算天数:35天
 - 5、风险评级:PR1级(银行内部评级)
 - 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5%/年。
 - 7、币种:人民币
 - 8、收益起算日:2015年7月3日
 - 9、到期日:2015年8月7日
 - 10、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500万元
 - 11、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 12、产品风险提示:

该理财产品是保本浮动收益产品,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者主要面临的投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延期清算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13、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不受影响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较短,风险较小,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在保本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

三、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表: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元)	名义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利息收益(元)	资金类型
1	2014-05-22	2014-03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赤湾支行	855	76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	5.0%	89013.70	闲置募集资金
2	2014-06-10	2014-03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600	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	30726.03	闲置募集资金
3	2014-06-13	2014-03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600	3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	144986.30	闲置募集资金
4	2014-07-01	2014-0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赤湾支行	5150	35天-96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	5.0%	781671.24	闲置募集资金

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5-051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具体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内资本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和非理性下跌,投资者信心受挫,面对当前形势,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并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稳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计划积极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工作,具体举措如下:

一、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已在2015年6月30日停牌筹划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总额约9,000万股,将通过二级市场直接买入公司股票。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独立董事以外的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均将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增持公司股份。

二、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稳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董事长胡智彪先生积极参加了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倡导的《浙江上市公司董事长联合声明》。同时,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雄和控股股东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一致承诺自2015年7月8日起12个月内(即2015年7月8日至2016年7月7日),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自2011年11月22日公司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未减持过公司股份。且公司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实际控制人胡智彪和胡智彪合计出资9,000万元参与了认购。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道明投资持有公司股票12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8%;实际控制人胡智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1,835,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实际控制人胡智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2,095,8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上述承诺不减持内容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050《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三、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外,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2011年11月22日公司上市以来,从未减持过公司股份,并且一致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即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8日)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同时公司董事会鼓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合适时候积极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四、公司将借助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充实的资本实力,快速扩张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同时对公司经营管理、市场开拓等提出更高的要求,积极开拓锂电池软包封装、微棱镜、背光膜、棱镜膜高性能光学镀膜领域的布局,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努力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从单一的反光材料生产企业向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综合功能性膜材料企业的转型。同时,公司将择机进一步拓展和投入新材料领域和交通应用领域,为公司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五、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通过互动平台、投资者电话、实地调研等各种形式与各类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增进彼此间的了解和互信,让公司股东充分了解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让投资者看到真正意义上的价值投资。

公司一如既往地坚定看好中国资本市场,一如既往的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公司董事会将通过督促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对资本市场负责,对公司未来发展负责的真挚态度,坚定维护中国资本市场的稳定,为中国资本市场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贡献微薄之力。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15-044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及抗风险能力,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增加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以此奠定证券市场的基石。

二、公司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2007年公司上市以来,从未减持公司股份,表达了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信心。2015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和公司骨干参与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泓先生、郭孟榕先生(截至公告日分别持有公司23.59%和21.51%的股份)拟各自出资不低于人民币8,136万元,管理层和公司骨干拟合计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通过认购相应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体现了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稳定信念。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告之日起半年内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5-043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A股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向广大上市公司发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倡议,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的倡议,郑重声明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兴良先生于2015年7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3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0.46%。同时,朱兴良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1日起六个月内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元(含本次增持股份金额)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100万股,增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0.0567%(含本次已增持股份在内);增持股份的数量不高于900万股,增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0.1077%(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15-038号公告。

2、公司将积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公司官网宣传等各种方式向市场说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坚定投资者信心。

3、公司将继续加强公司市值管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4、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5、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6、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坚定投资者的信心。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5-032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在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的情况下,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本公司价值的认同,本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以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一、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将积极研究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持续提高本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本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和主动性,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三、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提升公司业绩,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四、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9日

5	2014-07-30	2014-04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100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	45986.30	闲置募集资金
6	2014-10-14	2014-05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700万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	302917.81	闲置募集资金
7	2014-11-04	2014-05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300万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	258041.10	闲置募集资金
8	2014-11-11	2014-05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赤湾支行	5000万	60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	4.7%	386301.37	闲置募集资金
9	2014-11-19	2014-0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00万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	190726.03	闲置募集资金
10	2014-12-27	2014-06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万	3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	39315.07	闲置募集资金
11	2015-01-13	2015-0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赤湾支行	5000万	126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	4.6%	793972.60	闲置募集资金
12	2015-01-17	2015-00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万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	219597.26	闲置募集资金
13	2015-05-20	2015-04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万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14	2015-05-20	2015-04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赤湾支行	5000万	126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	4.6%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15	2015-05-21	2015-04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00万	3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公告日,公司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未超过1亿元人民币。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意见详见2015年4月1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协议等。

特此公告。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15-061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腾讯举办“腾讯华强双百亿硬创计划”发布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要点提示

1、本次发布会基于华强与腾讯的战略合作协议开展,是双方战略合作的逐步落地。

2、因创客平台的运营特点,预计“腾讯华强双百亿硬创计划”对公司中、短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创客平台的盈利模式也具有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华强”)的控股股东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集团”)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为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优化创新创业环境,本着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基本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于2015年6月18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上述协议甲方(即华强集团)的实施主体为深圳华强。详情请见公司于6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号2015-050)。

为实现上述战略合作的落地,进一步对接双方的各方面资源,深圳华强与腾讯拟于7月12日(星期天)下午二点在深圳福田区华强广场酒店24楼紫荆厅举办“腾讯华强双百亿硬创计划”发布会。双方将共同以“孵化平台+创业投资+产业资源”的运营模式,重点孵化和培育互联网+、物联网、智能科技、消费与服务、文化创意、健康环保等领域的智能硬件创业企业。

“腾讯华强双百亿硬创计划”是软件公司和硬件公司开放合作的国内拓新者。深圳华强和腾讯联合投入100亿资源,积极整合腾讯“众创空间”的流量、资本、市场、孵化服务等互联网创业要素,以及深圳华强自有供应、生产、测试、检测、销售等硬件创业要素,致力于打造集创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5-066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旷达”)股价从最高点回落,市值大幅缩水。根据当前股票市场形势,在基本没有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对我国资本市场发展充满信心,为了促进资本市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广大股东利益,公司积极倡导及行动,具体办法包括:

1、2015年7月3日,公司证券事务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对象发出《倡议书》,倡议上述员工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向广大股民表态:江苏旷达上下团结一心,我们对企业的发展前景毫不动摇,对我们的选择也从不犹豫、有信心、有决心、有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迎接挑战。

二、2015年7月6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介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旷达控股集团”出具的《关于对江苏旷达股份继续追加限售期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的稳定发展,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认真履行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应尽的义务,沈介良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旷达控股集团”自愿对所持公司股份限售期申请继续延长限售期限至2015年12月31日,承诺年内不减持。公司于2015年7月6日午间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

三、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午间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除董事钱凯明、许建国已增持的情况下,说明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的增持计划:

(1)钱凯明、许建国计划于在首笔增持事项发生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资本市场情况,再决定是否增持公司股份。

(2)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峰、黄旭东、徐秋、徐文慧、胡雪青、杨庆华、陈泽新将积极跟进,计划于2015年7月8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合计增持不低于100,000股公司股份。

增持人所需资金为其自筹获得。

(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沈介良先生未来将通过其控股的投资公司认购不低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5%(含15%)的股份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后续公司将倡议公司其他员工积极参与上述增持活动,公司管理团队表示要做好公司内部管理,积极创造利润,以实际行动回报广大股民。

5、进一步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依法依规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全力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后,同时结合中报业绩召开网上说明会,维护好上市公司形象,努力提振市场信心。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深国商、深国商B 公告编号:2015-33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股票市场出现了暂时的非理性下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促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应对市场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的举措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承诺近期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人:公司董事长郑康豪先生或其控股的企业。

增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交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等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按公告日公司总股份计算)的1%,并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二、实际控制人不减持股份承诺

郑康豪先生承诺,本人及其控股公司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皇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

三、公司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

1、我们将诚信经营、规范发展,努力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以真实稳定的业绩回报投资者,以此奠定证券市场的基石。

2、我们将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积极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彼此之间的了解与信任,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3、公司将加快推进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发行进展工作,努力实现企业的转型发展,立足长远,扎实做好实业,积极努力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发挥好资本市场功能,以真实稳定的业绩回报广大股民。

4、公司将坚决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坚定不移的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为中国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5-029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声明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国内资本市场出现了非理性波动,投资信心接连受挫,面对当前形势,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特声明如下:

1、坚定看好中国经济发展前景。我们坚信中国经济长期向好向上趋势不变,上市公司在经济转型升级、调整结构创新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2、在资本市场不稳定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2015年7月8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3、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公司鼓励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择机增持公司股票,并将继续以诚信、勤勉、务实、创新的工作态度,积极整合各种资源和要素,促进企业长期稳健发展,努力为投资者带来更好的回报。

4、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同时,公司将通过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栏目”平台、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电话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积极沟通,坚定投资者信心。

5、公司将一如既往地诚信经营、规范运作,踏实做好实业,并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加快转型升级,提升公司业绩和未来发展动力,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特此声明。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4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积极响应政府稳定股市号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稳定股市、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倡议,在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的情况下,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一、公司将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进程(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进程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蔡永太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叶斌先生基于对公司价值被低估(公司当前市盈率为26倍,远低于深圳中小企业板平均市盈率)及长期价值成长性的认可,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分别出资5,000万元、1,000万元增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在资本市场不稳定的情况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减持公司股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依据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持续稳定投资者回报,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15-27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西湖电子”)的通知,西湖电子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5]51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规定,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西湖电子。

二、增持计划

西湖电子计划在未來6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668万元,计划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2%的股份,并承诺通过上述方式增持的公司股份6个月内不减持。

三、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贡献一份力量。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西湖电子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0日